

中國醫藥大學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手冊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

目 錄

權利與義務	1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3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認定表.....	4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上修/外系所選修課程申請單	6
師資名冊	7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雜誌論文討論會(Seminar)實施要點	13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18
指導教授同意書	19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	20
實習合約書書	21
實習評量表	22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23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24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25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研究生出國開會補助實施要點.....	26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	27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	28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31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34
行事曆	38

權利與義務

1. 修習學分數：

- ✓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必修 10 學分，選修 8 學分(需有 6 學分為本學程博士班開之學分)，博士論文學分 12 學分。為擴展研究領域，本學程未列入之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院選修，但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 ✓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規定：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

2. Lab Rotation 課程：

- ✓ 入學第一年，學生需參加 3 次 Lab Rotation，每次 Rotation 以 6 週為原則。但若因特殊狀況實習不滿 6 週，教師可依學生之表現狀況彈性調整時間長度。
- ✓ Lab Rotation 時程為：剛入學的暑假、第一學期學期中及一年級寒假。
- ✓ 實習開始前，由學生及教師雙方簽署同意書，並先行瀏覽評量表各項目，雙方簽名後即確認其權利與義務。實習結束時由教師填寫完成評量表，評量學生是否通過。教師亦自行決定是否要求學生繳交實習報告。
- ✓ 3 次 Lab Rotation 為必修課程，總共 0 學分，且只有 Pass 或 Fail 2 種成績；3 次成績中只要有 1 次 Pass 即通過此必修學分並達成畢業要求；若在兩次內已選定指導教授，可以不必進行第三次 Lab Rotation。
- ✓ 每位教師有義務指導學生做 Lab Rotation，除非有特殊理由，請向召集人提出，並向學生公告其原因。為使更多教師能參與指導，每位教師任何時間下至多指導 1 位學生進行 Lab Rotation。選定方式如下：
 - a. 由學生依順序填寫想加入的 3 個實驗室，轉交給教務委員會。
 - b. 教務委員會統一彙整 Lab Rotation 意願調查表，之後交由召集人負責協調安排。

3. 資格考資格限定：

- ✓ 資格：(1) 本校與中研院雙方指導教授同意。
(2) 需完成所有階段之 Lab Rotation。
(3)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
- ✓ 時間：研究生必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通過資格考。若未通過必須於 3 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資格考，每人最多有兩次機會；若資格考未通過者則無法繼續修習本博士學位學程。逕行修

讀博士學位學生，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4. 指導教授選定：

- ✓ 本學程學生入學後須由指導教授從非同一機構(本學程之本校或中央研究院)師資中選擇一位做為共同指導教授，雙方指導教授最慢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選定；若學生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選定指導教授，則無法繼續修習本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亦終止；逕讀學生可申請回原研究所繼續攻讀碩士學位，一般生則以退學處理。
- ✓ 共同指導之教授以互補性專長合作指導學生論文，以期建立雙贏的研究合作團隊。
- ✓ 教師有決定收指導學生之權利，每位教師在任何時間至多只能收 2 位指導學生。

5. 學程提供之獎助學金：

- ✓ 修業 5 年內，每名研究生每學期本校補助學雜費 50% 為獎學金，並可請領每個月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
- ✓ 第一、二年，中研院補助每名研究生每月 24,000 元獎學金。
- ✓ 第三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之。

6.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 博士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 2~5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 5.0 ，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7. 請隨時察看本學程網頁公告(<http://www2.cmu.edu.tw/~cancerbiodrug/>)。

8. 本學程信箱:aca89@mail.cmu.edu.tw

9. 聯絡方式：學程辦公室位於互助大樓 10 樓藥學院聯合辦公室
電話：04-22053366 分機 #5501 劉夙真小姐

10. 本手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異動將隨時與同學聯絡。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 1.具有癌症生物相關專業學識能力。
- 2.結合從事中草藥開發、藥物研發等相關專業研究之探索能力。
- 3.具有獨立學習、資料收集歸納及研究之能力。
- 4.具備撰寫與發表研究成果之能力。
- 5.具有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 6.積極參加國際會議並具備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能力。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認定表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00330 校課程會議通過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專題討論(一)(二) Seminar (I) (II)	吳天賞(群組教學)	必	2	1	1			全英文授課
分子癌症生物學 Molecular cancer biology	李龍緣(群組教學)	必	2	2				全英文授課
臨床癌症與轉譯醫學 Clinical oncology & translation medicine	李英雄(群組教學)	必	2		2			
分子醫學與藥物研發 Molecules & medicine	吳宗益 (中研院群組教學)	必	2			2		
專題討論(三)(四) Seminar (III) (IV)	中研院群組教學	必	2			1	1	全英文授課
博士論文 Ph.D.Dissertation	指導教授	必	12				12	
高等天然物化學 Advanced natural product chemistry	郭悅雄(群組教學)	選	2	2				
高等有機化學(一) Advanced organic chemistry(I)	張誌祥(群組教學)	選	3	3				
高等儀器分析 Advanced instrumental analysis	陳建良(群組教學)	選	2	2				
電腦輔助藥物設計 Computer-aided drug design	張誌祥(群組教學)	選	2		2			
藥物設計 Drug design	連金城(群組教學)	選	2		2			
高等藥物分離技術 Advanced drug isolation techniques	藍于璇(群組教學)	選	2		2			
高等藥物化學 Advanced pharmaceutical & medicinal chemistry	郭盛助、黃麗嬌 (群組教學)	選	2		2			
高等中醫藥基礎理論 Advanced topics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heory	高尚德(群組教學)	選	2		2			
藥物交互作用 Drug-drug interactions	李珮端(群組教學)	選	2		2			
高等奈米技術科學 Advanced nanotechnology	周志謂(群組教學)	選	2		2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陳蕾惠 (中研院群組教學)	選	4			4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基礎化學生物及分子生物物理學 Fundamental chemical biology & molecular biophysics	吳天賞*/ 陳平/張煥正 (中研院群組教學)	選	4			4		全英文授課
抗癌藥物研發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nti-cancer drug discovery	吳宗益 (中研院群組教學)	選	2				2	
高等化學生物學 Advanced Chemical Biology	中研院群組師資	選	3				3	
結構生物學 Structural Biology	蕭傳鎧 (中研院群組教學)	選	3				3	
基因體學和系統生物學 Genomics and systems Biology	李文雄 (中研院群組教學)	選	3				3	全英文授課
高等有機化學(二) Advanced organic chemistry(II)	吳天賞*/ 羅芬台/林質修 (中研院群組教學)	選	3				3	全英文授課

注意事項：

- 一、教育目標：開發具有抗癌作用之中草藥物，將篩選最具發展潛力的抗癌中草藥並配合本校所建立且行之有年的技術平台，進行動物實驗模式驗、藥物動力學、安全性代謝動力學、療效評估，以期最後進入抗癌活體試驗以至臨床試驗，進而促進本校獨具特色的中、西醫整合醫學之進展，具體落實促使我國中、西醫學在國際上的地位。
- 二、100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含必修10學分，選修8學分(需有6學分為本學程博士班開之學分)，博士論文學分12學分。
- 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規定：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36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30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
- 四、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五、為擴展研究領域，本學程未列入之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院選修，但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 六、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上修/外系所選修課程申請單
(第 1 週)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系所/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原因：上修 外系所選修 預研究生 逕修博 其他，請詳述_____
學分認列：列入本系所畢業選修學分 不列入學分累計及成績計算。

說明：

一、申請條件：

- (一) 外系(所)之課程設定限制條件而無法於網路上選課者。
- (二) 修習課程需要相關課程輔助。
- (三) 個人就學規劃。

二、申請期限：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

三、請先向所屬系所確認，修讀他系所課程是否認列為畢業學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開課系所/年級	課程名稱/修別 課程代碼/班級	開課學期別	主授課教師 簽章	加修外系所 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之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之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學分認列 (請就讀系所勾選)	就讀系所承辦人 /主指導教授簽章	就讀系所 主管簽章	研究生教務組 承辦人/組長簽章	教務長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本系所畢業 選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學分累計 及成績計算				

第一聯 教務處存查

中國醫藥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研究生>上修/外系所選修課程申請單
(第 1 週)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系所/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原因：上修 外系所選修 預研究生 逕修博 其他，請詳述_____
學分認列：列入本系所畢業選修學分 不列入學分累計及成績計算。

說明：

一、申請條件：

- (一) 外系(所)之課程設定限制條件而無法於網路上選課者。
- (二) 修習課程需要相關課程輔助。
- (三) 個人就學規劃。

二、申請期限：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

三、請先向所屬系所確認，修讀他系所課程是否認列為畢業學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開課系所/年級	課程名稱/修別 課程代碼/班級	開課學期別	主授課教師 簽章	加修外系所 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之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之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學分認列 (請就讀系所勾選)	就讀系所承辦人 /主指導教授簽章	就讀系所 主管簽章	研究生教務組 承辦人/組長簽章	教務長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本系所畢業 選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學分累計 及成績計算				

第二聯 學生收執

100.02.24 製

師資名冊

1. 本校教師參與本學程之結構、學術背景及其專長：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師資來源
講座教授	吳天賞	日本名城大學藥學博士	生理活性天然物之分離、構造決定、構造修飾及合成、有機化學、儀器分析、藥物化學、生藥學	藥學院
講座教授	李英雄	台灣大學醫學士	內科學、心臟血管醫學、電子顯微鏡學、電子顯微鏡在奈米生物醫學之應用研究	臨床醫學研究所
講座教授	周昌弘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植物生態學博士	植物生態學、植物化學生態學、植物分子生態學	生態暨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講座教授	洪明奇	美國 Brandeis 大學分生學博士	分子細胞腫瘤學、癌症生物學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
講座教授	郭悅雄	日本大阪市立大學理學博士	天然物及天然藥物、藥物合成、有機光氧化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講座教授	郭盛助	日本名城大學藥學博士	藥物化學、新藥開發	藥物化學研究所
教授	吳介信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藥理學博士	血管藥理學、基因治療學、生物科技	藥學系
教授	吳金濱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博士	天然物化學、組織培養、生藥學、生理活性物質、中草藥學	藥物化學研究所
教授	李珮端	美國匹茲堡大學生藥研究所哲學博士	有機化學、藥物代謝動力學、中西藥物交互作用	藥學系
教授	李鳳琴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博士	有機化學、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物學、生命科學、藥物學	藥學系
教授	林欣榮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神經外科及生理學博士	神經科學	醫學系
教授	邱昌芳	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博士	血液學、腫瘤學、細胞生物學	醫學系
教授	侯庭鏞	中興大學獸醫學博士	中醫藥學、動物醫學、生物技術	中醫系
教授	高尚德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博士	氣喘、肝病、免疫、癌症	中醫系
教授	高銘欽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生化學博士	醫學之生化與分子生物、基因治療、癌症生化學、基因體學與蛋白質體學、藥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教授	張永勳	美國伊利諾大學藥化生藥學系博士	藥用植物、生藥、中藥藥材、植化、中藥藥理、藥理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教授	許游章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所博士	自由基與老化、中草藥生物活性評估、美容保健營養學	藥用化妝品學系
教授	彭文煌	中國醫藥學院中國醫藥研究所博士	藥理學、中藥藥理學、中藥學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教授	黃志揚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心臟分子生化學、癌症分子醫學	基礎醫學研究所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師資來源
		分子生理學博士		
教授	黃麗嬌	中國醫藥學院博士	藥物化學、新藥開發、心血管系統藥物、抗癌藥物之探討	藥物化學研究所
教授	鄔哲源	美國杜克大學 博士	人類遺傳學、分子生物學、分子遺傳學、藥物基因體學	中醫系
教授	蔡輔仁	中國醫藥大學 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基因醫學、小兒科學	中醫系
教授	蔡銘修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士	耳鼻喉學、頭頸部腫瘤外科	醫學系
教授	鍾景光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微生物和免疫學博士	微生物及免疫學、化學致癌、藥物抗癌機轉、酵素與癌症之關係	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韓鴻志	美國杜克大學病理學博士	病理學、生物學、急診醫學	醫學系
副教授	江秀梅	中國醫藥學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機能性化妝品有效性暨安全性評估、光老化及光毒性、藥妝皮膚動力學	藥用化妝品學系
副教授	侯鈺琪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博士	中醫藥學、中藥臨床藥學、藥物代謝動力學、中藥鑑定學、中藥藥物分析、生藥學、生物藥劑學、中藥方劑學	藥學系
副教授	翁豐富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有機藥物合成、有機矽化學、電子封裝材料研發、光電材料合成	藥物化學研究所
副教授	許明志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細胞生理學、癌症研究、心血管疾病研究	藥學系
副教授	許晉銓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博士	癌症基因體、藥物開發、生物技術	中醫系
副教授	郭昭麟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博士	藥用植物、生藥、中藥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副教授	陳玉芳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博士	藥理學、中藥藥理學、神經科學	醫學系
副教授	陳建良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分析化學、材料學、工業化學	藥學系
副教授	黃冠中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博士	細胞生物學、癌症生物學、酵素化學、分子生物學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副教授	趙國評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所博士	生物資源利用、藻類應用生物技術、生物活性物質純化分離	藥用化妝品學系
副教授	鮑柏穎	Doctor of Philosophy, Chem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USA	生物科技、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	藥學系
副教授	謝嘉玲	台灣大學博士	病毒學、免疫學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余永倫	國防醫學院 生命科學博士	分子癌症生物學、致癌訊息傳遞與分子機轉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宋賢穎	美國 Medical College of Virginia 博士	分子細胞腫瘤學、癌症生物學	癌症生物研究所
助理教授	李龍緣	台灣大學博士	癌症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腫	癌症生物學研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師資來源
			瘤病毒學	究所
助理教授	林雲冰	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	藥品代謝基因體學、藥物交互作用機製、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藥學系
助理教授	黃偉謙	台灣大學藥理博士	Cancer Biology, Cancer Epigenetics,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Pharmacology, Signal Transduction	癌症生物研究所
助理教授	蘇振良	台灣大學博士	Tumor Biology、Molecular & Cellular Biology、Signal Transduction	癌症生物研究所

2. 中央研究院參與本學程師資之結構、學術背景及其專長：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師資來源
副所長/研究員	吳漢忠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病理學博士	Molecular Biology Cell Biology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	吳金洌	美國阿肯色大學醫學院生化及分子生物學博士	Molecular Biology Molecular Virology Developmental Biology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	游正博	美國芝加哥大學生物物理學博士	Stem Cell Biology Regulation of Hematopoiesis and Tumorigenesis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中研院副院長/特聘研究員	王惠鈞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博士	結構酵素學 蛋白質-DNA 與抗癌藥物-DNA 交互作用 由蛋白質體學分析尋找疾病標的極端環境蛋白質	生物化學研究所
所長/特聘研究員	蔡明道	美國普渡大學生物化學及藥物化學博士	酵素學 結構生物學 化學生物學	生物化學研究所
副所長/特聘研究員	吳世雄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藥學博士	化學生物學 天然物 生物有機化學	生物化學研究所
研究員	陳水田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博士	有機及生物化學 蛋白質學 藥物研發 化學生物學	生物化學研究所
研究員	林俊宏	美國史克利普斯研究所化學博士	藥物研發 醣類化學 醣類生物學 酵素學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合聘研究員	陳義雄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生物物理和生化學博士	蛋白質化學 物理生化學 分子生殖學	生物化學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	林淑端	美國德州大學細胞分子生物學博士	大腸癌研究 細胞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分子生物研究所
研究員	陳士隆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Retrovirology HCV Virus-host Interactions Virus Assembly and Budding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研究員	沈志陽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博士	Molecular Epidemiology Cancer Genetics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副主任/研究員	楊淑美	美國阿肯色大學醫學中心生物化學博士	Immunology (Cytokines, Vaccine Innate immunity) Protein Chemistry Biotechnology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師資來源
副主任/研究員	徐麗芬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博士	草藥之化學預防 蛋白質工程 酵素化學 分子生物學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特聘研究員	楊寧蓀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生化遺傳學博士	DNA Vaccine Development Gene-Gun Technology Immune-Modulatory Functions of Medicinal Herbs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楊文欽	法國地中海大學免疫學博士	藥用植物研究與開發 免疫細胞的研究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蕭培文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內分泌暨生殖生理學博士	腫瘤生物學 內分泌學 染色質與基因調節 抗腫瘤天然藥物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助研究員	陳逸然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博士	胜肽荷爾蒙訊息傳遞對植物發育影響之研究 建立高效表現蛋白質體學及代謝體學之技術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主任/特聘研究員	陳仲瑄	美國芝加哥大學化學博士	Chemical Physics and its application i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基因體研究中心
中研院院長/特聘研究員	翁啟惠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博士	有機合成化學 醣化學 化學生物 新藥研發	基因體研究中心
副主任/特聘研究員	陳鈴津	美國芝加哥大學微生物免疫學博士	轉譯醫學 癌症免疫治療 癌症分子生物學 小兒血液腫瘤學	基因體研究中心
副主任/研究員	楊安綏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化學博士	Structural Bioinformatics Computational Protein Biophysics Protein/Antibody Engineering High Throughput Phage Display	基因體研究中心
研究員	洪上程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細胞表面醣體的合成 肝素相關晶片和奈米分子的開發 醣和蛋白作用關係的探討	基因體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蕭宏昇	美國南加州大學病理學博士	Tumor chemosensitivity and/or radiosensitivity Tumor metastasis Novel gene expression functional consequences	基因體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林國儀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分子微生物與免疫學博士	免疫學 分子生物學	基因體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馬徹	美國賓州大學化學博士	膜蛋白結構生物學	基因體研究中心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師資來源
助研究員	楊文彬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博士	Function and chemical composition of Ganoderma lucidum (Ling-Zhi) polysaccharides	基因體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吳宗益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博士	有機化學 生物有機 醣生物學	基因體研究中心
助研究員	呂仁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學博士	研究幹細胞如何具有分化增殖和腫瘤形成的能力 如何應用這些特性協助臨床的診斷治療	基因體研究中心
助研究員	鄭偉杰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化學博士	生化活性產物的全合成 新的合成方法學 固相有機合成 新藥開發	基因體研究中心
助研究員	李宗璘	英國劍橋大學化學博士	天然物化學 生物代謝工程 酵素學 結構生物學	基因體研究中心
助研究員	陳韻如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分子與結構生化博士	Protein Folding Mis-folding Amyloid Diseases	基因體研究中心
助研究員	沈家寧	英國巴斯大學發育生物學博士	胰臟癌化的機制研究 肝胰臟幹細胞以及胚胎幹細胞之內胚層分化研究	基因體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李文山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化學博士	藥物化學 生物有機化學 蛋白質化學	化學研究所
助研究員	陳榮傑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博士	有機合成 天然物合成	化學研究所
助研究員	陳璿宇	國立臺灣大學流行病學博士	生物資訊 生物統計 流行病學與個人化醫療	統計科學研究所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雜誌論文討論會(Seminar)實施要點

- 一、 為培養研究生學習新知、預備教材、教學講演及討論之能力，雜誌論文討論會為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必修課程，每學期一學分計二學分，每次聘程序指導老師一名，負責討論會之進行，所有研究生必須出席討論會。
- 二、 每學期每一研究生必須選擇最近一年且必須是最新版SCI 影響係數大於3或各領域前30%雜誌之原著論文一篇以上，依程序表於排定日期報告。報告研究生應閱讀所有相關文獻，並充分了解原著論文之細節。
- 三、 研究生選擇之報告論文應經指導教授認可。
- 四、 研究生於程序表排定後，如有異動，請於三週前徵得欲更換報告的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簽報學程辦公室後始得異動。研究生並請於報告前週週一 12:00前，提供報告資料予學程辦公室，以便上網公告並完成海報張貼事宜。
- 五、 研究生於報告前一週須將原著論文原稿及摘要交給指導老師、擔任教師及主任。摘要內容除包括研究動機、實驗方法、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外，更須詳細說明所選論文在學術上及地域上之重要性。摘要收集彙整後轉寄給全學程研究生及老師。
- 六、 每一研究生報告以三十分鐘為原則，其中二十分鐘為論文報告，十分鐘為問題討論。
- 七、 報告之研究生的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應出席討論會。為求討論會之成效，研究生應邀請三位以上相關領域老師參加。
- 八、 研究生成績依下列各項評定：
 - 1· 參與 (10%)：所有研究生必須參與討論會，因故不能參與者應按規則請假。遲到或早退者酌予扣分，無故三次以上缺席者此項成績以零分計。
 - 2· 論文摘要及公告 (10%)：摘要撰寫須表達論文之重點，未準時上網公告並完成海報張貼者此項成績酌予扣分。
 - 3· 報告內容 (70%)：由出席老師依研究生是否了解所選論文，簡潔報告論文重點，並能清晰回答問題等評分。
 - 4· 問題討論 (10%)：每位研究生每學期必須發問三次以上，並於會後送發言單交報告之研究生，並列入會議紀錄後始有此項成績。
- 九、 本課程為全英文授課與報告。
- 十、 討論會後，報告研究生須將論文原稿、摘要及討論內容整理成會議紀錄，經指導教授簽名，送交學程辦公室後才得計算成績，成績評定後將於次週公佈，如對成績有任何疑問可向學程辦公室查詢。

教授，您好

本學程博士班雜誌論文討論會已開始，由於您的研究專精與學識廣博，您的參與及提供寶貴建議想必能給研究生最佳的幫助，請務必撥冗參與，並請就該生資料收集及整理、表達方式、邏輯思考、應答、儀表及台風等評估學生對該雜誌論文的表現，並給予適當評論及建議，使他能獲得最佳的幫助。

不勝感謝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敬邀

學年度第 學期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Seminar 報告內容評分表

seminar 日期： 月 日 時間：

研究生姓名			年級			指導教授	
題目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項目	資料收集及整理 (16)	內容熟悉程度 (16)	表達方式及效果 (16)	思考邏輯及應答 (16)	儀表台風時間控制 (16)	對選讀文獻之評論及對同學本身研究之啟發幫助<*需於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中呈現> (20)	總分 (佔總成績 70%)
得分							
評分教授簽名							

學年度第 學期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Seminar 發言條

年 月 日 時間：

發言者姓名		班級		學號	
-------	--	----	--	----	--

發言內容：

演講者回答問題內容：

演講者簽名：_____ 演講者指導教授簽名：_____

PS. 1.請於會後將發言條交給演講者彙整。

2.演講者於會後彙整並將回答內容紀錄下來，於一星期內交至學程辦公室。(其回答內容必須由指導教授簽名)

中國醫藥大學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雜誌論文討論會

會議紀錄

指導教授： (簽名)

研究生：

學 號：

年 月 日

- 一、主題：
- 二、論文出處：(JCR impact factor、year)
- 三、本文重要性：
- 四、摘要：
- 五、講演全文：
- 六、相關文獻：
- 七、討論內容：
- 八、論文原稿：
- 九、發言單：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學程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學程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增進研發能量，特訂定“本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第五點及下列資格：
 1. 中央研究院需為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
 2. 中國醫藥大學須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但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 2 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國科會 RPI \geq 100 或 5 年內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其 Impact Factor \geq 8.0 一篇以上者），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
 3. 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本學程學生入學後須由指導教授從合作機構(或學校)之師資中選擇一位作為共同指導教授，由主指導教授做主要決定，研究成果共享；若學生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選定指導教授，則無法繼續修習本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亦終止；選讀學生可申請回原研究所繼續攻讀碩士學位，一般生則以退學處理。
- 四、本學程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
- 五、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 1、研究計畫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
 - 2、研究論文部分：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惟屬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至(五)目之免評估指導教授不在此限。
- 六、每位教授指導本學程之研究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 七、本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若研究生係在合作機構研究，原則上須每學期返校報告進度，並儘量邀請主要指導教授陪同參與。會議視情況可由主要指導教授主持，本學程主管監督之。
- 八、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
- 九、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報備，學程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惟更換指導教師後至少需修讀三個學期，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十、本細則經本學程教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指導教授同意書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論文指導教授，有關後續互動事宜均依本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姓名	服務單位	級職	電話	備註
				主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章 _____ 學號 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學程主任簽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學程教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學程教師擔任之。委員會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學程外委員，委員之產生，係由本學程主任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委員會推舉召集人。
- 第三條 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生須完成所有階段之 Lab Rotation 及一、二年級必修學分並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四條 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執行口試。
- 第五條 研究生必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通過資格考。若未通過者必須於 3 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資格考，每人最多有兩次機會；若資格考未通過者則無法繼續修習本學程。本校逕讀學生可申請回原研究所繼續攻讀碩士學位。
- 第六條 資格考試之口試內容應提出研究計畫書，並經本委員會考核通過。
- 第七條 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教務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習合約書書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學位學程
實習合約書

Student's Name : _____

Student ID No. _____

PI's Name : _____

PI's Institute or Center: _____

Rotating Lab Rm. # : _____

Student's Signature :

PI's Signature :

Date : ____ / ____ / ____ (mm/dd/yy)

※ Please return the completed form to Degree Program Office at FAX:02-2785-8944 、
04-2207-8083 within 1 week after the lab rotation begins.

實習評量表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學位學程
實習評量表

Student: _____	Class of _____ (Year)
Advisor: _____	Rotation Time: from _____ to _____

Please evaluate the student in each category as follows: Excellent (1), good (2), fair (3), poor (4), not applicable (N/A)

- Spends adequate time in the laboratory to accomplish research goals
- Understands central questions and procedures of the lab
- Works with a reasonable level of proficiency
- Observes safe laboratory practices
- Keeps adequate laboratory records
- Ability to evaluate experimental results
- Receptiveness to suggestions and critical comments
- Capacity for self expression and communication
- Ability to get along with co-workers
- Results of the Study Project

Comments:

(Please use back of this form, if more space is needed.)

If adequate space and funding are available, would you be willing to accept this student into your laboratory? (Yes/No) _____

Final result: _____ (Pass/Fail)

<p>Please sign in the column when you first review this list with the studen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rotation</p> <hr/> <p>Signature of Student/ Date</p> <hr/> <p>Signature of Rotation Advisor/ Date</p>	<p>Please sign in the column when the evaluation is complete.</p> <hr/> <p>Signature of Rotation Advisor/ Date</p>
--------------------------------------------------------------------------------------------------------------------------------------------------------------------------------------------------------------------	---------------------------------------------------------------------------------------------------------------------------

Note: Please return the completed form to Degree Program Office (Tel:02-2787-1413, Fax: 02-2785-8944 , Tel:04-2205-3366#5501, Fax:04-2207-8083) within two weeks after the student finished the lab rotation.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88年4月28日台(88)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規定
中華民國89年8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頒佈
中華民國89年9月5日(89)明學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呈教育部備查
中華民國90年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中華民國90年9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中華民國92年7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榮學字第0980010538號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榮學字第1000006143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發放有所規範,依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助學金申請資格及金額:
一、本助學金核發年限規定:博士班一~七年級;碩士班一~四年級。
二、由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之總金額,經本審查委員會決議,平均分配給合乎資格之研究生。另本校提撥之就學獎補助費,若該學年度尚有餘裕得酌予挹注。
三、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完成註冊手續,並須義務協助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工作,工作內容由系所訂定之,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學務會議備查。
- 第三條 本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程序: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申請資格如有更動者,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亦可提出申請),經各研究所初審後,彙整造冊送課指組提報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逾期不得申請)。
二、本助學金按月發放。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應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學期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止。
- 第四條 申請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違反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或受校規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立即停發本助學金。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份起停發本助學金。
- 第五條 本助學金發給之數額依教育部每年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之金額及學校經費而定。
- 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就讀所別及年級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申請項目	博 碩 士班研究生助學金		
切結書			
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完成註冊手續，並須義務協助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工作。申請人如違反前述條件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願立即停領本助學金，絕無異議。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份起停發本助學金。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委員會 審查意見		就讀研究所初步 審查意見	所長簽章：
<p>注意事項：</p> <p>一、本申請表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送交各系所辦，各系所辦彙整後送學務處課指組。</p> <p>二、本助學金核發年限規定：博士班一至七年級；碩士班一至四年級。</p> <p>三、本助學金之核發以教育部補助之金額為主，分上、下兩學期支用。</p>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經中華民國96年4月1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榮教字第0970003854號函公布
經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榮教字第0990013240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研究所入學考試（不含甄試入學）錄取名次為榜單之前百分之十（每所最多三名，不足一名以一名計）。
 - 二、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究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 三、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 四、同時錄取本校及教育部補助之國內一流大學者^{註一}。
- 前項第四款資格係指符合教育部補助之國內一流大學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之正取生，獲遞補之備取生除外。
- 第三條 本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為委員，組成「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研究生教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統籌各項業務。
-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符合第二條一至三款條件並經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減半，獎勵第一學年。
 - 二、符合第二條第四款條件並經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全免，獎勵第一學年。
-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
同時符合校內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者，得擇優申請一項為限。
- 第五條 申請手續：
-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註一：符合教育部補助之國內一流大學為臺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山、中央、陽明、中興、政大、台科大、長庚等11所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研究生出國開會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榮秘字第 099000965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踴躍出國參加學術會議，增進研究生對國際交流、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補助金之來源為校友、教職員及各界捐贈之專款，每筆捐款需提撥百分之十做為校務發展基金。
- 第三條 凡對各所捐贈之出國開會補助專款皆歸該所支用。
- 第四條 申請補助前，由各所組成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依本要點向本校「學術交流中心」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原則：
- 一、申請資格
- (一) 已註冊之研究生，該學年期間以第一作者及報告者身份投稿國際學術會議者。
 - (二) 申請者須先向國科會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三) 申請時須檢附：
 1. 指導教授推薦函
 2. 論文接受函或邀請函
 3. 論文摘要
 4.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
 - (四) 申請者應於會議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 同一篇論文只得申請一次補助。
- 二、補助人數及金額：
- 各研究所可自訂補助人數，每名以伍萬元為上限。
- 三、受補助者於會議結束後，須繳交出國會議報告。
- 第六條 對捐款者之致謝，依中國醫藥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補助金之核銷應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之修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佈後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

經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經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博士生之國際競爭力，爰依據本校學則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

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該研究生之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彙整造冊送學術交流中心及教務處備查。每名最高補助總金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金額基數為新台幣十五萬元為原則（含機票及生活費），若英文能力達本校鑑定標準者（托福 550 分），另加五萬元獎勵金。

第三條 申請程序：

申請人於完成學期註冊手續後，檢具歷年成績單暨出國相關證明文件，於出國前一個月內，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第四條 博士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此項補助；若已取得補助而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者，須全數繳回。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辦理兩年後再行檢討。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榮校字第 098000477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榮校字第 098001064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榮校字第 100000182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出國至與本校簽約之學校或學術機構研習及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出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情況調整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機構研習之條件：

一、申請資格：

- (一)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至少完成一年學業。
- (二) 符合下列學業表現優異條件之一者：
 1.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為前一學年全班前30%，研究生平均成績為80分以上者。
 2. 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
 3.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4. 外語能力優異者（至少滿足下列一項需求：全民英檢中級、IELTS 4.0、托福iBT 52分或TOEIC 550分、校內英文檢定及格；以校外檢定成績優異者優先考量。）
- (三) 符合各院系所訂定的遴選標準，並提出遴選證明。
- (四) 獲得對方單位的同意函且提供之學分證明。
- (五) 出國研習時間至少需達3週（含到校日與離校日）。
- (六) 需經過系所導師同意推薦，並經校內相關業管單位協助學生向教育部、國科會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七) 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 (八) 若為清寒學生、海外實習或出國研習時間二個月以上之申請者，將另案給予補助。

二、研習機構：教育部認可（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僑生以申請非僑居地為限）為優先。

三、申請時間及資料：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請於出國四週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學術交流中心：

- (一) 申請書（表格請於線上下載或至學術交流中心索取）
- (二) 檢附同意函（即對方學校邀請函）。
- (三)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 (四) 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影本（需列排名，且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與負責人員之簽章）。
- (五) 中英文出國研習意向書（字數：中文 800-1200 字；英文 300-500 字），詳述赴國外研習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 (六) 護照、學生證、身份證（居留證）影本。
- (七) 被推薦出國學生之名單（由各學院提供）。
- (八) 家長同意書。
- (九) 行政契約書。
- (十) 旅行業代轉付收據。
- (十一) 電子機票。

四、獲補助之學生應於出國前及早洽定本校及外國大學指導教師（mentor）各一位，以提供聯繫及生活之輔導。

五、通過遴選之學生應事先與該生所屬系、所確認學分抵免或課程選修事宜，經教務處註冊組簽准後，本校得予採認；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需將研習學校之研習成績單與學分證明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成績登錄，方能獲得補助。

六、學生於研習學校所研修學分，若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研習學校修習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另其經費亦不予補助。

七、凡獲推薦且經核准之學生，出國研習時間至少需達 3 週（天數包含工作及非工作日），每名獎助金額依學術交流地點而有所不同。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30,000 元，美洲及澳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60,000 元，歐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70,000 元。

地區	亞洲	美洲、澳洲	歐洲
獎助金額	30,000	60,000	70,000

八、前款所稱之總補助金額，包含出國研習學生之機票費、生活費與學分費。

九、學生出國研習前，可先提出申請暫借半額補助款。

十、學生於回國後三週內向學術交流中心繳交登機證存根本、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照片）、簡報檔及有義務在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中進行各項經驗分享及簡報。

十一、出返國前後未如期繳齊資料者，將不予補助。

十二、如有特殊情況申請者，得視本專案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補助。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條件：

一、申請資格：

- (一)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在學期間投稿，有正式公文獲邀請代表學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可提出申請。
- (二) 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同意，並經校內相關業管單位協助學生先向教育部、國科會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 同一篇發表論文只得申請一次出國會議、研討會補助，不得再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四) 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二、補助金額：

- (一) 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壁報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2 萬元。
- (二) 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3 萬元。
- (三) 凡代表學校(正式公文或邀請函)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需於出國四週前向本校學術交流中心申請，會辦教務處、研發處，並奉校長核可後，予以補助。
- (四) 學生須先自付會議註冊費、機票等費用。返國後，三週內向本校學術交流中心繳交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註冊費收據正本、發表論文、大會手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正本、出差旅費報告表、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等)。

第五條 受邀請出國的學生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以及返校銷假手續。

第六條 申請學生若已獲得國科會、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其補助金額超過本校標準，即不予補助；補助金額若低於本校標準，將補助差額(最高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校補助金額)。

第七條 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84 條規定辦理，博士生之畢業規定(6 個月)之出國補助，不適用本辦法，請另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 請校長核准後試辦一年，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經 93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17 號函准予備查
(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再修正)
經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
經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95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71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第 2 條第 3 款)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1 日榮教字第 1000004488 號公告

第一條 本校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特殊研究領域(如：中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護理組及醫務管理組)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惟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前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細則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

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細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或相關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榮教字第097000248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榮教字第098000669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榮教字第099000106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4829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暨 9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第三條 畢業條件：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 (一) 檢測鑑定標準：同 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 (二) 校內配套措施：需先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
- (三)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網際網路系統 Tell ME MORE 成績達 4500 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二、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校外檢	系別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 醫技系、 營養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運動醫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其他各系
	檢測類別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3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48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7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157 以上(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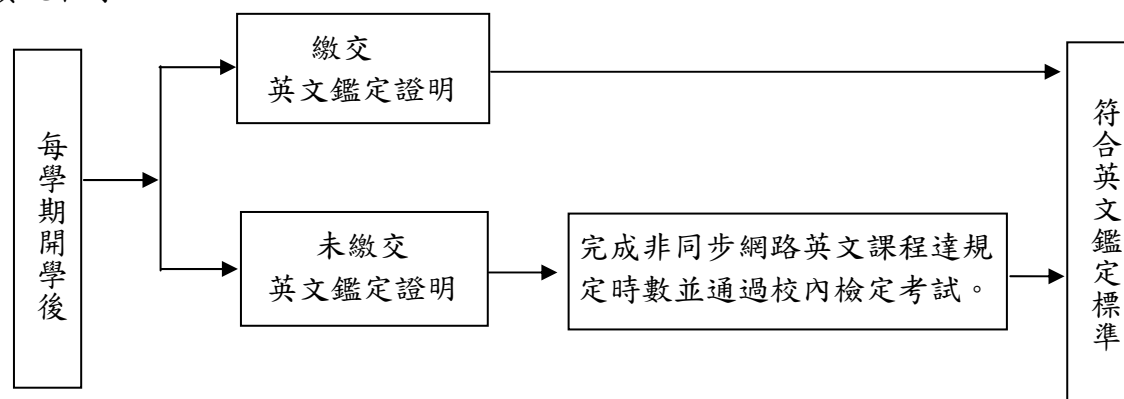
測 鑑 定 標 準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 以上(含)	61 以上(含)	55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665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4.0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及格	中級複試及格	中級初試及格
校 內 配 套 措 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 套 課 程 暨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p>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三、96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校 外 檢	系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檢測類別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測 鑑 定 標 準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 內 配 套 措 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72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 套 課 程 暨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p>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第五條 實施程序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一、英文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 P/N (pass/ non-pass) 為評分標準。
- 三、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與「校內檢定考試」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之公告實施。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自 9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須在畢業前一年或實習前一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96 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於在學期間皆可採計。
- 八、前項之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自學部份(含時數練習與複習測驗)，碩班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而預研究生自碩一起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博班生自資格考核通過後，或三年級起在提出入學來曾參與校外英檢等同高級考試的成績證明之時間後，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
- 九、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十、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
- 十一、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持相關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 十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
- 十三、學生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低標者，必須參加至少一學期的英文輔導課程，經該課程負責老師評估及格後，視同通過校內英文檢定考試並以低標分數計算。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 79 分以上（或 ITP(PBT) 550 分以上、CBT 213 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第八條 學生通過校外機構英文檢定補助規定如下：

-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托福英檢（TOEFL）、多益測驗（TOEIC）、雅思英檢（IELTS）、劍橋英檢（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GEPT)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機構。
- 二、補助金額：
 - （一）、已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測者，補助報名費 1/2。
 - （二）、英文能力檢測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 （三）、於不同學年度報名參加第二次以上英文能力檢測，且成績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再補助報名費 1/2。
- 三、申請手續：取得成績單後三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及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報名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每人每學年度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研發處 行政會議 人事室 總務處 放假

100 年 5 月版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十一月			1	2	3	4	5	生命教育月	
	九	6	7	8	9	10	11	12	11/1-12/24：國科會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11/1-12/31：國科會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受理申請（構想書）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日：教務會議 9日：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十二	27	28	29	30				7-11日：期中考試週 22日：校級績優導師公開演講 11/28~12/9日：學生停修課程申請
十二月					1	2	3	永懷感恩月	
	十三	4	5	6	7	8	9	10	3日：全校運動會 11/28~12/9日：學生停修課程申請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9日：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14日：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12/26-100/1/2：100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選課開放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3次申請截止日 31日：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社團經費核銷截止 31日：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截止 31日：國科會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截止 31日：傑出學者研究計畫申請截止
一〇一年一月	十七	1	2	3	4	5	6	7	溫馨關懷月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1/1-2/19：中央健保局委託研究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1/1-2/28：中央健保局委託研究計畫第1次徵求
		15	16	17	18	19	20	21	1-20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二學期升等教師提名表提出 收件時間
		22	23	24	25	26	27	28	2日：全校各單位自行盤點財產開始 9-13日：期末考試週 11日：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11-14日：辦理管制藥品申報
		29	30	31					15日：台灣銀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對保』開始 15日：收取『就貸申請書對保單第2聯』開始 17-21日：上半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暫定） 22日：農曆除夕，23-25日：農曆春節放假 20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一學期教師升等資料校教評會 進行決審完成 31日：博、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送教務處截止 31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一學期教師升等資料報部備查 31日前【教師新聘作業】：第二學期新聘專兼任教師聘定 31日：學生事務與輔導配合款社團經費核銷截止 31日：教育部獎補助及補助經費辦理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彙報 教育部 第一學期結束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研發處 行政會議 人事室 總務處 放假

100 年 5 月版

星期 月/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一〇一年二月				1	2	3	4	交通教育月	
		5	6	7	8	9	10	11	辦理「雇主滿意度」、「畢業校友就業滿意度」調查
		12	13	14	15	16	17	18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1-15 日：校內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專題計畫申請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1-28 日：教育部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申請 1-19 日：校內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專題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二	26	27	28	29				1-28 日：99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調查 5 日：台中校區高壓電設備停電檢測 8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8-18 日：大學部藥理、生理實驗課實驗免聯絡安排 15 日-4/23：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15 日-4/30：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及應用型）受理申請 15 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 4 次申請截止日 20 日：開始上課 20-24 日：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申請 20 日：第二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開始 20 日：收取「就貸申請書對保單第 2 聯」截止 20-3/5 日：網路加、退選課程 20 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二學期教師升等資料各系所召開教評會初審完成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29 日：台灣銀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對保」截止 29 日：全校各單位自行盤點財產結束
						1	2	3	健康促進月
三月	三	4	5	6	7	8	9	10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10 日：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1-23 日：國科會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1-31 日：國科會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1-31 日：新增貴重儀器設備申請 7-18 日：函報農委會 98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管理小組監督報告書 10 日：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截止 14 日：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23 日：第二學期校內獎助學金截止收件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31 日：第二學期社團幹部變更截止 31 日：第二學期社團器材採購截止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研發處 行政會議 人事室 總務處 放假

100 年 5 月版

四月	七	1	2	3	4	5	6	7	性別平等月
	八	8	9	10	11	12	13	14	1 日：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短期研究申請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2 日：財產開始抽盤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4 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5 日：運動會補假
	十一	29	30						11 日：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北港） 15 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 5 次申請截止日 16-20 日：期中考試週 16 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二學期教師升等資料各學院召開教評會複審完成 18 日：教務會議 25 日：辦理校友校園徵才諮詢活動 30 日：財產抽盤結束
五月				1	2	3	4	5	職場接軌月
	十二	6	7	8	9	10	11	12	7-18 日：學生停修課程申請
	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9 日：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9 日：社團評鑑
	十五	27	28	29	30	31			14~18 日：畢、結業班學期考試 16-24 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16-31 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27 日：畢、結業班學生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27 日-6/3 日：國衛院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27 日-6/10 日：國衛院計畫申請
六月							1	2	微笑運動月
	十六	3	4	5	6	7	8	9	6/1-8/31：疾管局年度科技研究計畫徵求 中醫藥健康安全防護網計畫申請
	十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6/1-8/31：疾管局年度科技研究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中醫藥健康安全防護網計畫，動物實驗計畫案審核
	十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2 日：畢業典禮（暫定） 6 日：校慶 4-11 日：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選課開放 8 日：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13 日：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15 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 6 次申請截止日 15 日：立夫教學大樓汽車停車位申請截止日 18-22 日：期末考試週 23 日：端午節放假 29 日：立夫教學大樓汽車停車位抽籤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研發處 行政會議 人事室 總務處 放假

100 年 5 月版

七月	1	2	3	4	5	6	7	志工服務月
	8	9	10	11	12	13	14	1-20 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一學期升等教師提名表提出 收件時間
	15	16	17	18	19	20	21	1-31 日：教育部推動人文社會學程補助
	22	23	24	25	26	27	28	11 日：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11-15 日：辦理管制藥品申報 18-24 日：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覆 18-24 日：下半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暫定） 21-31 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通知、請款、資料建檔
	29	30	31					25 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二學期教師升等資料校教評會 進行決審完成 31 日：博、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送教務處截止 31 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二學期教師升等資料報部備查 31 日前【教師新聘作業】：第一學期新聘專兼任教師聘定 第二學期結束